

证券代码：835641

证券简称：众信易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案号	案由	立案时间	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日期	诉讼受理日期	法院	诉讼标的（元）
1	高翔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营业部	（2019）鲁0791执196号	劳动合同纠纷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2月13日	-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3644.80
2	黄伟健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0）粤0106执6029号	劳动合同纠纷	2020年3月18日	-	2020年3月18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5000.00
3	龚乾瑜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沪0107执4084号、（2019）沪0107执异105号	劳动合同纠纷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7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8180.00
4	山东省国防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国防宾馆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众信易诚保	（2018）鲁0102民初6184号；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	2018年8月13日	-	-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7909元及利息；一审受理费600元；二审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鲁 01 民终 8327 号						受理费 5 元。
5	众信易诚 保险代理 股份有限 公司潍坊 高新区营 业部	曹晓倩	(2018) 鲁 07 民终 1991 号	劳动合 同纠纷	2018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8 日	-	山东省潍坊市 中级人民法院	33225.90
6	刘双玉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京 0105 执 38221 号	劳动合 同纠纷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48071.69
7	付玉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沪 0107 执 4085 号、 (2019) 沪 0107 执 异 106 号	劳动合 同纠纷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 人民法院	50357.00
8	邵亚娟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临 清分公司、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鲁 1581 民 初 59 号	租赁合 同纠纷	-	2020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临清市人民法 院	51000 元 及利息； 受理费 587.5 元；保全 费 620 元
9	王郁飞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沪 0107 执 4064 号、 (2019) 沪 0107 执 异 103 号	劳动合 同纠纷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 人民法院	56346.00

10	徐静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沪0107执300号	劳动合同纠纷	2020年1月8日	-	2020年1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61039.54
11	卓少波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0)粤0106执6030号	劳动合同纠纷	2020年3月18日	-	2020年3月18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66818.00
12	邱梦涛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0)粤0106执6028号	劳动合同纠纷	2020年3月18日	-	2020年3月18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78000.00
13	季桃红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沪0107执4083号、(2019)沪0107执异104号	劳动合同纠纷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7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85235.00
14	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鲁0102民初5339号	服务合同纠纷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3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100000元及利息； 受理费1352元
15	叶小敏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20)粤0106执6026号	劳动合同纠纷	2020年3月18日	-	2020年3月18日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17712.74
16	山东颐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20)鲁0102财保1461号	租赁合同纠纷	-	-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140000.00
17	金建军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	(2019)沪0107执4089号、(2019	劳动合同纠纷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11月1日	2019年7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48594.00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沪 0107 执 异 107 号						
18	葛兰婷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沪 0107 民 初 5339 号、 (2019) 沪 0107 执 5463 号	业务合 同纠纷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 人民法院	手续费 178407.16 元；受理 费 1934 元；执行 费 2605.12 元
19	任艳红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北 京分公司	(2020) 京 0105 民 初 60154 号	劳动合 同纠纷	-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0 年 10 月 3 日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工资 40000 元；病假 工资 15400 元；医疗 费用 143139.64 元。
20	刘桂琴、 李富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京 0105 执 37752 号	房屋租 赁纠纷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	292410 及 违约金
21	上海明力 德实业有 限公司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上 海分公司、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沪 0107 民 初 21831 号、 (2019) 沪 03 民初 45 号	租赁合 同纠纷	-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	款项 253228 元；违约 金 52122 元；受理 费 2940 元。
22	罗建东	众信易诚保 险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2019) 鲁 0102 执 8700 号	劳动合 同纠纷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济南市历下区 人民法院	352442.53

23	黄伟	常语倬、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粤0104民初43308号	民间借贷纠纷	-	2020年11月14日	2020年9月24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本金2100000元及利息
24	李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支公司	(2017)鲁1581民初4060号	保险合同纠纷	-	-	-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	撤诉
25	孙童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常语倬、宋继方	(2020)鲁1502民初5625号	民间借贷纠纷	-	-	2020年5月9日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撤诉
26	张如光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范西亮、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鲁1522民初2337号	保险合同纠纷	2018年5月8日	-	2018年5月8日	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	庭审时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不再要求范西亮、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27	韩天进	郭殿起	(2016)鲁1502民初7402号之一	民间借贷纠纷	-	-	-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法院	冻结被申请人郭殿起的在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60万
28	孔宪军	常语倬、众信易诚保险	(2019)鲁	民间借贷纠纷	2019年11月7日	2019年9月9日	2019年8月29日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挂牌公司为常语倬提供担

		代理股份有 限公司	1502 执 4301 号						保，查封 常语倬名 下 30 万 房产一套
29	纪浩晴	常语倬、众 信易诚保险 代理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鲁 1502 财 保 87 号	民间借 贷纠纷	-	-	2019 年 7 月 15 日	山东省聊城市 东昌府区人民 法院	挂牌公司 为常语倬 提供担 保，查封 常语倬名 下价值 200 万元 房产一套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案号为 (2019) 鲁 0791 执 196 号的高翔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高翔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小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高翔因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营业部劳动争议纠纷商议未果，向本院提起诉讼。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高翔请求：

1. 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11141.8 元，2017 年 1 月份工资 2400 元，共计 13541.8 元。

2. 被申请人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5、案情进展情况：

2019年2月13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支付申请人双倍工资差额 11141.8 元，2017 年 1 月份工资 2400 元，共计 13541.8 元。

(2) 承担本案执行费 103 元。

已结案。

(二) 案号为 (2020) 粤 0106 执 6029 号的黄伟健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伟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宝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潇、被申请人员工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黄伟健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拖欠的工资 25000 元。

申请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会计月工资是 5000 元，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离职。涉及文书号穗天劳人仲案〔2019〕5357。

6、案情进展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布判决如下：

(1)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 25000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三) 案号为 (2019) 沪 0107 执 4084 号、(2019) 沪 0107 执异 105 号的龚乾瑜
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龚乾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龚乾瑜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执行人龚乾瑜与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本院在执行中至今也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1) 追加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2) 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龚乾瑜履行的支付 28180 元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8180 元。不足之数，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四) 案号为 (2018) 鲁 0102 民初 6184 号、(2019) 鲁 01 民终 8327 号的山东省国防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国防宾馆餐饮服务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省国防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国防宾馆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卫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焦方毅、范水生、山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茂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海华、山东誉实律师事务所律师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山东省国防工业供销有限公司国防宾馆、原审被告刘锋、原审被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审理过程中，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以双方协商已达成一致意见为由，于2019年10月8日书面申请撤回上诉。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书面申请撤回上诉。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9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准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上诉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担。

(3) 一审判决如下：被告支付原告费用共计2790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被告支付原告利息，以27909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1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0元，被告承担600元。

执行完毕，已结案。

(五) 案号为(2018)鲁07民终1991号的曹晓倩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小静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晓双、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曹晓倩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娜娜、谢敬兰、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营业部(以下简称众信易诚保险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曹晓倩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鲁 0791 民初 162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众信易诚保险公司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2018）鲁 0791 民初 162 号民事判决，依法支持众信易诚保险公司的诉讼请求；

（2）诉讼费用由曹晓倩承担。

事实和理由：

（1）曹晓倩于 2017 年 2 月份入职，并非诉称的 2016 年 10 月份，2017 年 3 月份以前众信易诚保险公司负责人林小静通过支付宝打给曹晓倩的资金系双方业务往来并非工资，故双倍工资差额起算时间应为 2017 年 2 月份，双倍工资差额应计算 2017 年 2 月份、3 月份、4 月份三个月，原仲裁裁决从 2016 年 10 月份开始计算双倍工资差额缺乏事实依据。

（2）众信易诚保险公司并未拖欠曹晓倩 2017 年 4 月份工资，2017 年 5 月 8 日发放的是 2017 年 4 月份的工资，众信易诚保险公司不存在拖欠曹晓倩工资的行为。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以及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交易明细中载明众信易诚保险公司负责人林小静通过支付宝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支付曹晓倩 4 笔资金，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8 日支付曹晓倩 3 笔资金，结合入职时间，推定众信易诚保险公司未发放 2017 年 4 月份工资，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曹晓倩并未提供明确证据证明众信易诚保险公司未发放 4 月份工资。

5、案情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一审法院判决众信易诚保险公司支付曹晓倩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29762.9 元；众信易诚保险公司支付曹晓倩 2017 年 4 月份工资 3448 元。上述支付义务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众信易诚保险公司负担。

（2）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查明的事实与原审法院认定一致，本院予以确认。本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10 元，

由上诉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营业部负担。

执行完毕，已结案。

(六) 案号为(2019)京0105执38221号的刘双玉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双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双玉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于2017年4月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双方约定月工资8800元，每月20日发放上月工资。因被申请人拖欠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工资，申请人于2019年3月31日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相关法律提出补发工资共计48071.69元。

5、案情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你(单位)与刘双玉一案，京朝劳人仲字[2019]第18216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刘双玉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七) 案号为(2019)沪0107执4085号、(2019)沪0107执异106号的付玉芳

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付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付玉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执行人付玉与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且本院在执行中至今也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1）追加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2）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付玉履行的支付50357元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0357元。不足之数，查封、扣押被执

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八) 案号为(2020)鲁1581民初59号的邵亚娟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邵亚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邹良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孔宪军与被申请人常语倬、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二被告支付所欠租金51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立即返还所租赁房屋，并恢复房屋原状；

(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被告一系被告二的分公司，2011年开始被告一租赁原告的房屋作为工作场所，2018年12月1日双方再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租金每年28000

元每年 11 月 30 日内支付下一年的租金。

2018 年被告仅支付了 5000 元租金，剩余 23000 元未支付，2019 年全年租金 28000 至今也未支付，但二被告仍然一直使用原告的房屋。

6、案情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邵亚娟租金 51000 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案件受理费 587.5 元，保全费 620 元由被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九) 案号为 (2019) 沪 0107 执 4064 号、(2019) 沪 0107 执异 103 号的王郁飞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郁飞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王郁飞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执行人王郁飞与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本院在执行中至今也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1) 追加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2) 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王郁飞履行的支付56346元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6346元。不足之数，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 案号为(2020)沪0107执300号的徐静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徐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徐静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称，其于2018年1月10日进入被申请人处从事财务工作。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故申请人发起诉讼，要求被申请人：

(1) 支付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工资60236元；

(2) 支付代通金4000元。

涉及仲裁文号普劳人仲(2019)办字第2993号。

5、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3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支付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60236元。

(2) 支付本案执行费803.54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一) 案号为(2020)粤0106执6030号的卓少波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卓少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宝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潇、被申请人员工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卓少波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2月21日拖欠工资66818元。

申请人于2018年7月1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副总经理月工资是14000元，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于2019年2月21日离职。涉及文书号穗天劳人仲案(2019)5358。

6、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66818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二) 案号为(2020)粤0106执6028号的邱梦涛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邱梦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宝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潇、被申请人员工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邱梦涛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拖欠的工资71500元。

(2)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500元。

申请人于2018年5月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财务业务总监月工资是6500元，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于2019年8月31日离职。涉及文书号穗天劳人仲案〔2019〕5355。

6、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7800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三) 案号为(2019)沪0107执4083号、(2019)沪0107执异104号的季桃红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季桃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季桃红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执行人季桃红与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至今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且本院在执行中至今也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1) 追加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2) 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季桃红履行的支付工资73235元和经济补偿金12000元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9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85235元。不足之数，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四) 案号为(2020)鲁0102民初5339号的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服务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虞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虞晓、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服务合同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 请求贵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 100000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贰万零壹佰捌拾柒元(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算至本案起诉之日止)；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被告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与原告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原告为被告提供法律顾问服务，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拾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相应的合同义务，并在被告的要求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向被告开具了发票号码为 05927843 的江苏省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拾万元。但被告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却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原告曾多次催讨该笔费用，但均未果。截止本案起诉之日，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费用。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裁决。

5、案情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被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支付律师费 10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驳回原告江苏开炫(苏州)律师事务所超出部分的诉讼请求。

(3)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 案件受理费 2704 元，减半收取计 1352 元，由被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五) 案号为 (2020) 粤 0106 执 6026 号的叶小敏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叶小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谢宝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潇、被申请人员工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叶小敏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合同纠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拖欠的工资 57000 元。

(2) 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6000 元。

(3) 支付拖欠的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手续费合计 54712.74 元。

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任职运营内勤月工资是 6000 元，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离职。涉及文书号穗天劳人

仲案〔2019〕5356。

6、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共117712.74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六）案号为（2020）鲁0102财保1461号的山东颐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颐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茂青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租赁合同纠纷商议未果，向本院提起诉讼。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申请人山东颐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山东颐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4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相应财产，申请人山东颐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提供保函进行担保。。

5、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8月11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冻结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名下银行存

款 14 万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其他相应财产。

本案一审因原告证据不足已被驳回，目前正在准备二审，法院并未给出一审文书及二审开庭通知，仅口头约定二审，二审时间待定。

(十七) 案号为 (2019) 沪 0107 执 4089 号、(2019) 沪 0107 执异 107 号的金建军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金建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金建军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执行人金建军与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达成分期付款的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且本院在执行中至今也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

(1) 追加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

(2) 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执行人金建军履行

的支付 148594 元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48594 元。不足之数，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八）案号为（2019）沪 0107 民初 5339 号、（2019）沪 0107 执 5463 号的葛兰婷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葛兰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葛兰婷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合同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业务佣金 178407.16 元；

原告葛兰婷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太平洋车险交强险保费 154464 元，商业险保费 786031.84 元，车船税 86938.20 元，约定从商业险保费提取佣金 27%，交强险保费提取佣金 4%，共计佣金 218407.16 元。

但双方结算后余额 178407.16 元拖欠未付。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本院根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做出的（2019）沪 0107 民初 5339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裁定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82946.28 元（包括执行费人民币 2605.12 元）。不足之数，查封、扣押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沪 0107 民初 5339 号调解如下：被告应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代理手续费余款 178407.16 元；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本案受理费人民币 3868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934 元，由被告承担。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十九）案号为（2020）京 0105 民初 60154 号的任艳红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任艳红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薛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任艳红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因劳动纠纷事宜，向本院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 支付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间工资 4 万元。

(2) 支付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病假工资 15400 元。

(3) 支付医疗费用 143139.64 元。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入职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期间被申请人因公司原因未按时支付工资，也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并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期间申请人发生了医疗费用。涉及文书号京朝劳人仲字[2020]第 05860 号。

6、案情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本案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时开庭。

正在与原告积极接触争取调解。

(二十) 案号为 (2019) 京 0105 执 37752 号的刘桂琴、李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桂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桂琴、李富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1、121002、121003、121009、121010、121011房屋拖欠的房租29241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92410元为基数，按每日百分之十的标准，自2018年12月9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交纳之日止）。（以上诉讼请求不含违约金，共计人民币292410元）。

事实和理由：

2016年12月28日，被告就承租原告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1、121002、121003、121009、121010、121011房屋事宜与原告签订了《办公用房屋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确认截至解除日止（包括解除日），乙方还拖欠甲方租金292410元尚未支付。乙方承诺应与2018年12月8日支付甲方前述欠缴租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前述欠缴租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年9月1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你单位与刘桂琴、李富一案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刘桂琴、李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9-09-12依法立案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二十一) 案号为(2019)沪0107民初21831号、(2019)沪03民初45号的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周爱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李超、该公司员工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李超、该公司员工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上海明力德实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人民币 215342 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物业管理费 37497 元、电费 389 元;

(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2122 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如下:

(1) 被告应于2020年10月1日前支付原告款项人民币 253228 元、违约金人民币 52122 元,合计人民币 305350 元;

(2) 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没有其他争议；

(3) 本案受理费 2940 元由被告承担。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二十二) 案号为 (2019) 鲁 0102 执 8700 号的罗建东劳动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建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罗建东与被申请人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劳动报酬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诉称：

本人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加入被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有两份劳动合同。从 2018 年 5 月起，被申请人开始拖欠工资，由此造成本人生活困难，社保中断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故本人依法被迫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同时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相关负责人已签收。

仲裁请求为：

(1) 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工资 330000 元 (申请人庭审中明确该项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支付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工资 330000 元，其中包含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每月 10000 元、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工资每月 25000 元，2018 年 8 月份工资已足额支付)；

(2) 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62500 元。

涉及仲裁文号：穗劳人仲案（2019）7853 号。

5、案情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 你/你单位与罗建东劳动争议一案，本院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做出的穗劳人仲案（2019）7853 号判决（或写明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或委托、移送、报请执行的单位）罗建东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向本院申请/委托/移送/报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立案。责令你/你单位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穗劳人仲案（2019）7853 号裁决如下：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工资 289942.53 元；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62500 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款项。

(二十三) 案号为（2020）粤 0104 民初 43308 号的黄伟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黄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语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黄伟与被申请人常语倬、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本金人民币 2100000 元，以及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开始按 5% 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款日止。

(2) 依法判决担保方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19 年 6 月 14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借款协议约定，被告以个人业务需要为由向原告借款人民币 2625000 元，其中 2100000 元由原告转入被告指定账户（户名：常语倬，账号：6236682280000056421，开户行：建设银行聊城分行），525000 元由原告以现金方式借给被告。协议签订后，原告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从招商银行向乙方账户转入人民币 2100000 元，现金 525000 元未交给被告。

协议到期后，被告未按约定向原告偿还借款，原告多次联系被告要求还款，但被告一直推脱，至今未向原告偿还本金和利息，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双方约定，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贵院依法支持原告诉求。

6、案情进展情况：

2020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发出传票如下：

2020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开庭。

挂牌公司正在积极与原告接触了解情况，目前没有新的进展。

(二十四) 案号为 (2017) 鲁 1581 民初 4060 号的李贵保险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李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李贵与被告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支公司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原告于2017年10月18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的申请。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无。

6、案情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0日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做出裁决：

本院认为，原告向本院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李贵撤回对被告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支公司的起诉。

（二十五）案号为（2020）鲁1502民初5625号的孙童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孙童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语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宋继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5、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本院于2020年5月9日受理的原、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孙童爱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

6、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无。

7、案情进展情况：

2020年5月21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决：

本案按原告孙童撤回起诉处理。

（二十六）案号为（2018）鲁1522民初2337号的张如光保险合同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如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玉保、牛顺波（未出庭）、莘县莘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马昌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于合龙、山东智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范西亮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5、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张如光与被申请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范西亮、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保险合同纠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庭审时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不再要求范西亮、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

6、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事实和理由：

2014年12月下旬，被告范西亮代表被告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到聊城万丰物流有限公司推销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保险。聊城万丰物流有限公司为鲁P×××××号货车购买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机动车车上人员险。原告于2015年11月18日乘坐鲁P×××××号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原告受伤后电话通知了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后原告将索赔材料准备完毕，邮寄给了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赔偿原告医疗费29426.63元，但对原告的意外伤残保险金50000元一直不予理赔。

7、案情进展情况：

2018年7月7日山东省莘县人民法院做出裁决：

(1) 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张如光残疾保险金 30236 元；

(2) 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减半收取 525 元，由原告张如光负担 208 元，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 317 元。

(二十七) 案号为 (2016) 鲁 1502 民初 7402 号之一的韩天进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韩天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玉保、牛顺波(未出庭)、莘县莘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郭殿起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韩天进与被申请人郭殿起因民间借贷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4、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韩天进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郭殿起的在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 60 万元。案外人山东省聊城市新鹏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鲁 PPQ9077 号小型轿车各一辆提供担保。

5、案情进展情况：

2016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法院做出裁决：

(1) 冻结被申请人郭殿起的在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 60 万元；

(2) 查封案外人山东省聊城市新鹏都置业有限公司 PQ9077 号小型轿车各

一辆。

(3) 案件受理费 3520 元，由申请人韩天进负担。

(二十八) 案号为 (2019) 鲁 1502 执 4301 号的孔宪军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孔宪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语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孔宪军与被申请人常语倬、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等事宜发生争议，因未达成一致提起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对被申请人常语倬名下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 19 号西安交大科技园 15 幢 101 室房产一套进行查封，保全金额 30 万元。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决：

(1) 查封被执行人常语倬所有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6 号东盟中央城 A 区 6 号楼十二层 1207 号房产一套。在查封期间内，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2) 查封期限为三年。

(3) 需要续行查封的，应当自查封期限届满前十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二十九) 案号为(2019)鲁1502财保87号的纪浩晴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1、(原告/上诉人/申请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纪浩晴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2、(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常语倬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3、(被告/被上诉人/被执行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韩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4、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纪浩晴与常语倬、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进行诉讼。

5、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申请人纪浩晴于2019年7月15日向本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被申请人常语倬名下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15号楼1单元101室房产一套(保全价值200万元)。担保人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提供担保。

6、案情进展情况：

2019年7月16日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决：

(1)查封被申请人常语倬名下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西路19号西安交大科技园15号楼1单元101室房产一套。

(2) 案件受理费 5000 元，由申请人纪浩晴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以上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以上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生产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仲裁的受理通知书、起诉书、开庭通知书；
- 2、相关仲裁裁定书等。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